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审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公司拟为网络科技子公司申请的上述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提供担保。

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6日